

濉溪县教育局文件

教计[2021]10号

濉溪县教育局关于开展“小金库”整治 工作方案和落实办法的通知

各中心学校、局属各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坚决杜绝和预防“小金库”问题的发生，根据《濉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财监[2021]3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总体要求

通过开展专项治理，进一步严肃学校财经纪律，坚决纠正和查出各种财经违法违纪行为，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，从源头上斩断不良作风的“资金链”，建立健全防治“小金库”长效机制，确保中央八项规定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、分级负责，层层把关。各中心学校、局属各校（幼儿园）要按照隶属关系，认真抓好本级及所属学校（幼儿园）“小金库”问题的专项整治工作，建立分级负责、层层把关的工作责任制。

2、全面核查，不留死角。各中心学校要全面梳理应纳入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的具体学校及幼儿园，深入查找预算、资产、政府采购、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漏洞，切实做到核查学校全覆盖、核查内容无空白、核查线索不遗漏。

3、严肃法纪，标本兼治。坚持依法依规，坚持查出和纠正“小金库”问题。同时，更要注重治本，更加注重预防，更加注重制度建设，不断深化财政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改革。

二、专项整治的范围和内容

（三）专项整治范围

各中心学校及所属学校、幼儿园，各直属各学校及幼儿园。

（四）专项整治内容

根据《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规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》（监察部令第19号），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学校账簿的各类资金及其形成的资产，均纳入整治内容。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的内容包括：

- 1、违规收费、罚款及摊派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- 2、用资产处置、出租收入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- 3、以会议费、劳务费、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- 4、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- 5、虚列支出转出资产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- 6、以虚假发票或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- 7、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- 8、其他违法违规设立的“小金库”。

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时段：2019年1月1日--2021年4月30日。

三、专项整治的方法和步骤

此次专项整治工作自5月初开始，6月底全面完成，主要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共分四个阶段：

1、自查自纠阶段（5月8日至5月17日）

各中心学校、局属各校（幼儿园）要按通知要求，制定具体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，扎实做好思想发动，认真组织自查自纠，不走过场，自查面达100%。

各中心学校、局属各校（幼儿园）要向社会发布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举报电话、电子邮箱，受理社会各界和群众举报。对有群众反映和举报的相关线索，严格按照件件有交待、事事有着落的要求，一查到底，依法依规整改处理到

位。根据自查自纠情况认真填写《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》(见附件),并撰写自查自纠情况工作总结,于2021年5月17日前,将《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》以及工作总结一并报送县教育局计财股。

2、重点检查阶段(5月18日至5月23日)

在各校自查自纠的基础上,县教育局抽调人员进行检查,对群众举报的线索,自查自纠中查出有“小金库”的单位,将进行重点检查。

3、县级重点检查阶段(5月24日至6月6日)

县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抽调人员进行检查,对群众举报的线索,在巡视、财政和审计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“小金库”尚未整改落实的单位,以及“小金库”问题频发和易发的单位,进行重点检查。

4、整改落实阶段(6月7日至6月30日)

各学校(幼儿园)要针对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,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,做到资金资产处置到位,将“小金库”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如实上报。同时,要深入剖析问题产生原因,完善制度,深化改革,强化源头治理,建立健全防治“小金库”的长效机制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强化责任意识。各学校(幼儿园)要高度重视此次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,切实承担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牵头落实责任,把专项整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,强化职责,

明确任务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建立台账、强化监督，做好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相关工作。

2、严肃执纪问责。对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自查自纠“零报告”的学校（幼儿园），一旦在重点检查或巡视、审计监督中发现设立“小金库”的，一律严肃追责、从重处理。查实的“小金库”资金一律收缴财政，发放给个人的一律予以追缴。同时，依据《关于深入开展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的意见》《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规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》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规定，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。

3、构建长效机制。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堵塞制度漏洞，牢牢扎紧财经制度的笼子，着力构建“小金库”监督管理长效机制。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把预算防控、资产管控、账户监审、信息公开等防治“小金库”长效机制落实到实处，建立全方位的管控体系。

附件：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1

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行次	项目	2019年	2020年	2021年	备注
		金额	金额	金额	
一	发现“小金库”及纠正情况				
1	发现“小金库”金额				
2	纠正处理“小金库”纠正金额				
二	截至填报日“小金库”资金来源合计				
1	财政拨款				
2	政府性基金收入				
3	专项收入				
4	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	
5	罚没收入				
6	国有资本经营收入				
7	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				
8	资产处置收入				
9	资产出租收入				
10	经营收入				
11	利息收入				
12	捐赠收入				
13	附属单位上缴收入				
14	其他				
三	截至填报日“小金库”资金支出合计				
1	弥补经费				
2	购建资产支出				
3	发放奖金、津补贴、福利等支出				
4	接待宴请、公款旅游支出				
5	礼品礼金支出				
6	私分				
7	其他				
四	截至填报日“小金库”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				
1	现金				
2	银行存款				
3	有价证券				
4	固定资产原值				
5	股权和债权				
6	其他				
五	发现“小金库”整改情况				

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日期：